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至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舉行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
3. 接受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15
4. 續聘核數師.....	15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6
6. 重選退任董事.....	17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1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9. 責任聲明.....	20
10. 推薦意見.....	20
11. 一般資料.....	2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24
附錄三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效，按本公司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採納日期」	指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至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6至5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臨時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首次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能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不時授權並賦予其權力及職權，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或 (c) 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該人士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人士
「Galloway」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由主要股東James Mellon (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授出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該獎勵的授出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供款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以資抵債協議利用股東貸款3,81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146,484美元向Galloway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金額，從而將有關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提名政策，可能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獲選參與者之繼承法規定，有權領取及接收已歸屬該獲選參與者且構成其遺產一部分之獎勵股份之個人或多人；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相關僱員」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交易守則不時釐定的相關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不論是否因全部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所致)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採納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告附錄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指	待股東批准該計劃授權限額，即29,181,578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份的臨時獎勵
「計劃管理人」	指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不時委任之管理人，其具備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之權力及職權

---

## 釋 義

---

「證券交易守則」	指	由董事會採納以規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獎勵而被暫時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供應商，且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不包括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併購而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須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以支持本集團各層級（涵蓋技術、法律及秘書職能、業務行政）的日常營運，以及本集團於生物製藥領域的主要業務（包括藥品的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以及針對生物老化時鐘領域的人工智能系統開發），並對實體（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活動者）進行企業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包括：  (a)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本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  (b)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本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認購的有關股份（惟若無指定參與者，受託人不得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且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載之限額所規限）；

---

## 釋 義

---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
  - (d) 因獎勵失效而仍未歸屬及退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e)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會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促使歸屬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受信託契據的權力及條文規限的有關股份；及
  - (f) 退還股份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訂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的信託契據，須受其條款所規限(經不時修訂)
- 「受託人」 指 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聯)，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接納事宜，及/或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8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建議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5)重選退任董事；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2.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了靈活的激勵、挽留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方式，同時可節約現金資源，並使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價值創造相匹配。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以及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受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管理，其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此類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規定的受託人權力。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有權推薦及／或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並受此規限）獲選參與者的甄選、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所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若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任何批准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的事宜放棄投票。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期限

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必要範圍內仍保持完全有效，以落實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並對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進行管理。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說明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為其提供激勵，以挽留相關人才，保障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短期及長期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推進本集團既定目標、實現臨床及監管里程碑及推動本集團產品成功商業化，進而助力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與長期成功。

### **(b) 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相關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價值創造及增長已作出及／或未來可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在本集團的任職年期以及為推動本集團成功已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與貢獻及／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成功及價值創造提供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與貢獻。

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就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

- (i) 該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職責及職級；
- (ii) 該人士的表現，包括關鍵績效目標／指標(如有)的達成情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貢獻；
- (iii) 該人士的技能、經驗及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潛力；
- (iv) 該人士的任職年期及對本集團留任的重要性；及
- (v)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B)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

- (i)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期限；
- (ii) 對本集團成功的參與及貢獻程度；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重要性；
- (iv) 相關合作是否為持續性、經常性合作，而非項目制或一次性服務；及
- (v)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貢獻與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契合程度及提升股東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僅屬許可性質，並不意味著有任何意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監督、治理保障及受託管理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有關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亦是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工具。將其納入計劃可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結構靈活性，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能在合理且適當的情況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予以認可，此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目前，本集團持續及經常委聘上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彼等在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在科技、法律及秘書職能、業務管理等各層面的日常營運以及為本集團在生物製藥領域的主要業務(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以及生物衰老時鐘領域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與對實體(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相關業務)的企業投資業務提供支持。預期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日後亦將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不時參與高度專業領域的工作，例如人工智能模型開發、平台／數據基礎設施、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法規策略、授權及業務開發、市場准入及商業化、資本市場及戰略定位，以及製造(化學、製造及控制)，以支持其項目及計劃。本通函第4頁所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定義構成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完整清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同樣取決於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使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並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

採納涵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可進一步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吸引高質素人才，以及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向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更為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有密切共事關係，且為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不時就本集團的業務項目或策略性措施定期提供支持，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長期增長有重大影響；及
- (ii) 與於構成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營運的領域擁有行業特定知識及專業知識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作及長期共事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可或缺，並在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尤其重要，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協助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藉此通過股份獎勵作為額外工具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讓其持有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尤其是：

- (i) 顧問：顧問的建議資格標準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長戰略直接掛鉤，該戰略高度依賴持續獲取外部專業知識及市場情報，以協助本集團在快速演變的生物製藥、人工智能及數字化轉型領域的發展。釐定此顧問範圍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優秀專家，使其就關鍵創新、策略、技術知識、可擴展性及安全見解提供及時意見，以支持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開發。
- (ii) 供應商：供應商的建議資格標準反映了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需的營運要求及戰略供應鏈需求。釐定供應商範圍乃為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及持續的關鍵技術供應，包括硬件及軟件及數字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新業務推出的實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其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相信，透過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的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佔額外回報，此乃無法透過純金錢報酬得以實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名額上限為50人，且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會觸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訂明之招股章程規定。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統稱「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9,181,57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其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相關股份設有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5,836,315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數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範圍及合資格標準背後之理據;(ii)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作出實質上可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相提並論之寶貴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最高分項限額,而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於未來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需要,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股份以滿足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及(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歸屬後,對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極微。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惟經計及上文所述,並鑒於根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預期合作水平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預期獎勵數目,以及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其他上市發行人所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會認為,鑒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當前及預期貢獻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d)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歸屬期通常為至少12個月(除本通函附錄三第2.6(A)至(F)段所載情況外),以激勵獲選參與者留在本集團,惟在某些規定的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對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屬適當,且為本公司提供了靈活性,以便可以(i)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通過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的僱員參與者作出體恤安排,此符合市場慣例;及(iii)基於績效指標激勵僱員參與者;(iv)解決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v)按混合歸屬安排對卓越表現者進行獎勵,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且符合市場慣例;以及(vi)處理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是合適的,原因是(i)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市場慣例;(ii)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加速歸屬期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iii)本公司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和行業競爭情況,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和留用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可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此安排可激勵並可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而這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e) 接受獎勵

除非獲選參與者於收到該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為已由獲選參與者悉數接受。接受獎勵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可為獲選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f) 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列出了與本集團的財務和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並允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就每項獎勵將予訂定的績效目標，以激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由於每位獲選參與者在本集團中的職位或角色各不相同，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對於每項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獎勵通知中指定每項獎勵的條件(如有)，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每位獲選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讓本公司在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上擁有靈活性是更有利的，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位獲選參與者在本集團擔當不同角色及作出不同貢獻。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有關獲選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業績考核期結束時開展評估，將各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對，以釐定相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可用以評定其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評估可能涉及參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於本集團內的職位及其他特點(包括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來考慮及考核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

為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保留絕對酌情權，可以加速歸屬期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本公司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和行業競爭情況，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和留用策略，因此可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據此，董事會認為，任何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具備適當性，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g) 回撥機制及已授出獎勵的撤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將（其中包括）即時自動失效，(i)為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所必須；或(ii)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獎勵股份可以：(i)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替代其已被撤銷的獎勵股份，前提是存在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或(ii)按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的等於獎勵所涉及股份於撤銷當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進行支付。

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原因是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獲選參與者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此外，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可實現績效問責及助力本公司完善風險管理，因此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成為受託人，無或將不會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包括表現相關獎勵）。

### **其他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到期。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歸屬／(未歸屬)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James Mellon	3.000	91,557	14.10.2021	13.10.2030	30,519
			14.10.2022	13.10.2030	30,519
			14.10.2023	13.10.2030	30,519
Jamie Gibson	3.000	915,564	14.10.2021	13.10.2030	305,188
			14.10.2022	13.10.2030	305,188
			14.10.2023	13.10.2030	305,188
Jayne Sutcliffe	3.000	91,557	14.10.2021	13.10.2030	30,519
			14.10.2022	13.10.2030	30,519
			14.10.2023	13.10.2030	30,519
Mark Searle	3.000	91,557	14.10.2021	13.10.2030	30,519
			14.10.2022	13.10.2030	30,519
			14.10.2023	13.10.2030	30,519
<b>僱員</b>	3.000	697,762	14.10.2021	13.10.2030	232,586
			14.10.2022	13.10.2030	232,586
			14.10.2023	13.10.2030	232,590
<b>僱員</b>	3.680	897,125	附註1	16.12.2030	(897,125)
<b>僱員</b>	1.560	2,400,000	03.05.2024	02.05.2033	799,997
			03.05.2025	02.05.2033	799,997
			03.05.2026	02.05.2033	800,006
<b>其他</b>	3.720	124,601	07.06.2022	06.06.2031	41,533
			07.06.2023	06.06.2031	41,533
			07.06.2024	06.06.2031	41,533
<b>其他</b>	1.560	920,000	03.05.2024	02.05.2033	306,666
			03.05.2025	02.05.2033	306,666
			03.05.2026	02.05.2033	306,668
<b>總計</b>		<b>6,229,723</b>			

\* 完成二零二三年供股及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後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數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所有詳情，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披露。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於授出時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供股完成後調整為17,942,492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完成後進一步調整為897,12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供股完成後調整至每股股份0.184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完成後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3.68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行使，惟須達成各項目標。於歸屬後及於該行使期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

- (i) 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後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前提是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開始Fortacin™的第三期臨床試驗；
- (ii) 於美國的「對外許可協議」簽署及公佈後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及
- (iii) 成功完成008研究（定義為意味著達到其主要及次要目標），且Fortacin™之新藥申請獲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後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目標及概無購股權獲歸屬。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456,532股股份。

(c) 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接受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該年報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 4. 續聘核數師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天職的酬金進行審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天職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獲董事會通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天職支付約110,000美元，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約19,000美元。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除批准核數師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天職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流程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認為，天職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並未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亦接納該建議，向股東推薦續聘天職；該公司已表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本公司已與天職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協定估計費用為110,000美元，該費用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支付予天職的審核服務費用相同。該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並無重大變動。

##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的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則擴大發行授權的數額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91,815,782股，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58,363,156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181,578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作為認購人)訂立以資抵債協議(「**以資抵債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Galloway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並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確認有條件上市批准後，按資本化價格向Galloway配發及發行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在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Jamie Gibson（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Mellon（主席）及Jayne Sutcliffe，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k Searle、陳弘俊及Ihsan Al Chalabi。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James Mellon及Ihsan Al Chalabi（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James Mellon及Ihsan Al Chalabi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份表明擬提名該人士（獲提名人士除外）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止的期間內送達本公司。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必須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指定的期間內，將下列文件（「股東提案」）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收件人為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i)股東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通知；(ii)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iv)提名候選人同意於本公司公司文件內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股東提案將提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 提名程序及過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均衡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一直遵行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在董事會進行檢討時提名才幹出眾及具備能力的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後，於有需要時通過委聘外部獨立專業機構物色或甄選董事會繼任的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包括個人面談、背景調查、簡介、由候選人或第三方提出之書面陳述，隨後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甄選標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

- (i) 資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觀點，有助於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 (ii) 時間投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相關利益；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均衡技能、經驗、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及知識。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融合並可充分地利用董事之間於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方面的差異。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將考慮該等差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以維持董事會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的適當範圍及均衡。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各方面考慮了候選人的獨立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後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年齡等。

### 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退任董事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James Mellon以董事會主席的身份領導董事會，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經驗及見解以及嶄新觀點。Ihsan Al Chalabi為本集團事務提供獨立、均衡且客觀的意見，並對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此外，Ihsan Al Chalab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James Mellon與Ihsan Al Chalabi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與責任，而Ihsan Al Chalabi繼續保持其獨立性。此外，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概無退任董事同時擔任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所有退任董事持續展現出對本公司角色與職責的承擔。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i)退任董事具備豐富的知識、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ii)退任董事已妥善履行其職責與責任，並對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及(iii)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Ihsan Al Chalabi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此外，Ihsan Al Chalab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做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相信Ihsan Al Chalabi將繼續保持獨立性並仍致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角色。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即James Mellon及Ihsan Al Chalab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經審查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時間投入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如適用)後,董事會已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貢獻及多元化。兩名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均透過提出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James Mellon將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的關係繼續推動開放討論的文化;而Ihsan Al Chalabi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即James Mellon及Ihsan Al Chalab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會議上分別就彼等之膺選連任放棄投票。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Mark Searle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及彼之任職年期約二十四年。Mark Searle獲提名委員會推薦重選為董事,並獲董事會批准,再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進一步批准。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弘俊及Ihsan Al Chalab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均於董事會任職約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任何董事的重選或新董事的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致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該等擬重選董事或擬委任新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即James Mellon及Ihsan Al Chalabi)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至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6至5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就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的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為291,815,782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181,578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有關回購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議決任何有關回購於交收後將已回購之股份註銷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註銷回購之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註銷該等回購之股份或將庫存股份（如有）作出售或轉讓之回購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任何回購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有關回購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下列適當措施(但不限於)，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 5. 對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回購授權。

## 6.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65.98%權益。此外，James Mellon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91,557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第二個三分之一及最後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30,519股股份、30,519股股份及30,519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其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Mel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5.99%權益。

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James Mellon（為主要股東兼董事）、Jayne Sutcliffe（為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董事）（「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當時之收購守則規則第26.6條登記彼等之總持股量。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yne Sutcliffe持有：(i)已發行股份中約0.03%權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91,557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第二個三分之一及最後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30,519股股份、30,519股股份及30,519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及
- Anderson Whamond透過退休基金受託人（彼為唯一受益人）持有已發行股份中約0.05%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3.41%權益。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最低指定百分比）的程度。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980	0.415
五月	1.200	0.750
六月	1.150	1.000
七月	1.030	0.830
八月	0.950	0.800
九月	0.810	0.720
十月	0.760	0.660
十一月	0.700	0.660
十二月	1.160	0.71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030	0.940
二月	1.030	0.930
三月	0.920	0.800
四月	0.730	0.6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65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James Mellon (別名：Jim Mellon)**，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六十九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董事會任職約三十四年。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跨領域資產收購及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公司，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之主席。Mellon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於亞洲投資的經驗，尤其專長於收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Agronomics Limite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 (「AIM」) 上市) 之執行主席；(ii) Manx Financial Group plc (於AIM上市) 之執行主席；(iii) Bradda Head Lithium Limited (於AIM上市) 之非執行副主席；及(iv) SEED Innovations Limited (於AIM上市，前稱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之非執行主席，Mello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其非執行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ISDX)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 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 SalvaRx Group Plc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於AIM除牌，在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已將其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售予其附屬公司 SalvaRx Limited) 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i) Speymill plc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AIM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 之董事會執行主席；(iv)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當時為於AIM上市之公司，現稱Okyo Pharma Limited並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v) 辭任Condor Gold plc (一家於AIM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隨著被Metals Exploration plc (亦為一家於AIM上市之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收購後，該公司於同日除牌；及(vi) 辭任Portage Biotech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Mellon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重新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llon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Mellon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Mell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委任函，內容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以及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顧問。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llon先生有權享有：(i) 董事袍金每年17,500美元；及(ii) 作為本公司顧問之酬金每年110,250美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 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並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Mellon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持有(i) 40,380,607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由Mello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以及Galloway持有之合共152,150,140股股份（各自分別持有2,579,190股股份及149,570,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認購合共91,557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30,519股股份、30,519股股份及30,519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Mellon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Ihsan Al Chalabi**，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六歲，英國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董事會任職約兩年。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rtford Business School（法國及美國校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攻金融及管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獲得航空航天工程學士學位。Al Chalabi先生於從事工程、管理諮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Al Chalabi先生擔任CASP-R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立顧問及諮詢公司，主要服務於科技領域，尤其是金融科技、SaaS、農業科技、保健及可持續發展，其由Al Chalabi先生實益擁有）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Al Chalabi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創新學院客席教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生物醫學學院客席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Al Chalabi先生擔任世邦魏理仕（CBRE，一間全球性企業服務公司）之區域營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Al Chalabi先生擔任Alfa-labs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亞洲的管理諮詢公司，就策略、基準、金融建模及項目管理提供顧問服務）之首席顧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Al Chalabi先生於本公司工作，出任策略及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科技投資組合，並負責與中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建立關係並探索合作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 Chalabi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Al Chalabi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委任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 Chalabi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並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Al Chalabi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Chalabi先生於15,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之實益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Chalabi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Al Chalabi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Al Chalabi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及(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Al Chalabi先生亦已確認，在其參與重選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為其提供激勵，以挽留相關人才，保障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短期及長期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推進本集團既定目標、實現臨床及監管里程碑、推動本集團產品成功商業化，進而助力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與長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了靈活的激勵、挽留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方式，同時可節約現金資源，並使薪酬水平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價值創造相匹配。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2.1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根據並依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該等規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挑選，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規則確定數量的已發行股份(應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獎勵，但須遵守下文第7節所述規定。為免生疑問，在獲選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相關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價值創造及增長已作出及/或未來可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在本集團的任職年期以及為推動本集團成功及價值創造已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與貢獻及/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成功及價值創造提供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與貢獻。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就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
1. 該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職責及職級；
  2. 該人士的表現，包括關鍵績效目標／指標（如有）的達成情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貢獻；
  3. 該人士的技能、經驗及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潛力；
  4. 該人士的任職年期及對本集團留任的重要性；及
  5.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B)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
1.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期限；
  2. 對本集團成功的參與程度及貢獻；
  3. 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重要性；
  4. 相關合作是否為持續性、經常性合作，而非項目制或一次性服務；及
  5. 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貢獻與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契合程度及對股東價值提升的作用。
- 2.3 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時，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獎勵通知**」），並在獎勵通知中列明以下事項：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的姓名及職務，以及該獲選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
- (B) 授出日期，以及根據該獎勵暫定授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根據第4.1段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除第2.6(A)至(F)段所載情況外，該日期不得早於獎勵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D) 在任何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該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前，相關獲選參與者須正式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例如收入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年度除稅前或除稅後純利）及管理目標（例如利益相關者參與度、生產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有關目標將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該人士

的個人表現；(ii)本集團的表現；及／或(iii)獲選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板塊、業務單元、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將於業績考核期結束時開展評估，將各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對，以釐定相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評估過程中可能考量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以評定其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評估可能涉及參考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是擔任管理角色還是支持角色)、於本集團內的職位(以便考量應採用集團整體目標還是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特點(包括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來考慮及考核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

- (E) 在任何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該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前，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修改或豁免獲選參與者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
- (F)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方式取得，及／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以任何退還股份償付，及(如為認購)認購價；及
- (G) 在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轉讓予及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中另有規定，否則須事先取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和相關獲選參與者或其中一方施加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並無抵觸的其他獎勵條款和條件。

2.4 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在向獲選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有關獲選參與者，而該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惟該通知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有關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獲選參與者前，授予獲選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獲選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接納該獎勵，否則視為獲選參與者已全面接納有關獎勵。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2.5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不得授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池中的股份，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後的交易日(含該日)為止；及

(B)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授出任何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池中的股份。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天內，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池中的股份：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此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作出授予。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證券交易守則禁止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授出獎勵。

2.6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於該日期，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且與獲選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須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含授出日期）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任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第2.3段所述規定，須達成績效目標後方會授出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計及倘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而進行調整；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以使獎勵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與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 2.7 在不影響上文第2.6段所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在一次或多次場合加速獎勵項下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惟無論如何，除上文第2.6(A)至(F)段所述情形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於有關獎勵的最早歸屬日期之前歸屬。
- 2.8 儘管有上文第2.6段的規定，但於下文第5.2段所述規定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獲選參與者：
- (A) 已身故，則該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 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該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或
  - (C) 在取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則該名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已歸屬予該名獲選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歸屬日期不得早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惟符合上文第2.6段所載要求的僱員參與者除外。

- 2.9 於下文第4.3段所述規定的規限下，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以及就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下簡稱為「**利益**」)，並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的個人代表，及受託人應於：
- (A) 獲選參與者身故後兩(2)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
  - (B) 信託期(定義見信託契據)，

(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未能根據上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待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個人代表(由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連同受託人合理要求的、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個人代表的相關文件或證明)，據此受託人即履行與該獲選參與者相關的所有職責及責任，或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得轉讓，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有關利益將作為退還股份(就股份而言)及信託基金收益(就現金而言)持有。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定進行轉讓之前，受託人應保留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利益並以任何方式進行處理，猶如利益仍然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2.10 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獲選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須據此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託人。
- 2.11 獎勵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當日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所有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參與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歸屬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2.12 於採納日期後，若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因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含價格攤薄因素）等事項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因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在計劃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就反映有關變動屬合適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各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限；及
  - (B) 獎勵（如有）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 (C)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對於此類調整（因資本化進行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但前提必須為：

- (i) 有關調整應給予各獲選參與者與該獲選參與者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及
- (ii) 將不會作出調整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基於上述原則及條件，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購買價(如有)的調整公式(經聯交所不時更新)應如下：

(i) 就股份之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數目 =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現行數目 × F

新購買價 = 現行購買價 ×  $\frac{1}{F}$

$$F = \frac{CUM^1}{TEEP}$$

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2 \times R^3)}{1 + M}$

其中：

1. CUM = 股份於獎勵除權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含權價)；
2.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3. R = 認購價

(ii) 就本公司股本之拆細、合併或削減而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數目 =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現行數目 × F

新購買價 = 現行購買價 ×  $\frac{1}{F}$

其中：

F = 拆細、合併或削減系數

因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決，該等人士應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其裁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3. 獎勵股份池

3.1 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撥出暫定向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獲選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第4節轉讓及歸屬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歸屬期間持有該等撥出獎勵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期限內，受託人可隨時自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由下列各項組成的已發行股份池（「股份池」）撥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適當數目獎勵股份：

- (A) 受託人可能根據第3.2段利用集團注資及其他分派根據第3.2段所述規定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以第7節所載限額為限；
- (B) 受託人可能根據第3.2段利用集團注資及其他分派根據第3.2段認購的有關股份，惟受託人不得在未確定特定參與者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股份，且以第7節所載限額為限；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
- (D) 根據第5節所述規定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E) 本公司推薦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或不可撤銷地歸屬或安排歸屬於受託人且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信託契據所述權力及規定；及
- (F) 退還股份。

3.2 本第3.2段的下列條文規管使用集團注資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之情況：

- (A)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有關款項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以構成股份池。

- (B) 在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中關於封鎖期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並無暫停買賣股份之三十(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到有關購買之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受託人須於收到(a)集團注資；或(b)第4.2(A)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分派；或(c)第4.2(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後，使用該等款項按當前市價分別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之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C) 倘任何獎勵規定將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僅可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 (a) 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 (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節所載之限額；
- (ii) 倘任何獎勵擬授予關連人士，且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則有關獎勵須遵守第7.2段所述的規定；倘若此前未取得授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條及／或17.04條適用於該獎勵之所有其他規定；
- (iii) 若上市規則不時就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設有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須遵守該等規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倘任何獎勵擬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惟就指定獲選參與者之獎勵，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在滿足第3.2(C)(a)及(b)段所述條件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託人，並且於第3.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指示受託人，及受託人應在實際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與本公司協商的有關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倘若無法滿

足第3.2(C)(a)及(b)段所述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說明情況，並在本公司可滿足第3.2(C)(a)及(b)段所述條件時另行安排授出獎勵。

(E) 倘若：

(a) 受託人收到的集團注資已用於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達到第7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或

(b) 在進行所有上述購買及／或認購後，存在任何剩餘集團注資，

受託人應在完成所有此類購買及／或認購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剩餘集團注資退還予本公司。

(F)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3.2段所述規定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應構成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3.3 倘若第3.2段所述條文規定的任何擬議股份購買或(視情況而定)認購發生在第2.5段所述董事會或委員會被限制授出任何獎勵或作出任何指示的任何一天，受託人不得進行相關購買及／或認購。受託人應至少提前3個營業日或與本公司協商的期限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第3.2段所述條文規定的擬議購買及／或認購日期，如果由於本第3.3段所述規定的原因，該購買及／或認購必須延期，則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應至少提前兩(2)個營業日或與受託人協商的期限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指示受託人，據此，該購買及／或認購應延後至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的日期(倘若該日期股份並無於聯交所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下一個營業日)。

#### 4. 獎勵股份的歸屬

4.1 於第4.2(E)段及第5節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獲選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律與實益擁有權轉移並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

(A) 與該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最早歸屬日期；

(B) 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所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獲選參與者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 4.2 於歸屬期內：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歸受託人所有，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面於其他分派中享有任何權利，除非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第4.1段所述規定歸屬該獲選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應根據第3.1段所述規定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應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總體收益處理；
- (B) 倘若本公司透過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無需就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後）：(i) 出售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向其配發的任何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若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存在公開市場），或(ii) 採取措施，透過運用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的集團注資，行使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如以此方式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根據第3.2段所述規定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應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總體收益處理。為免生疑問，對於該要約下配發的任何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或因行使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任何獲選參與者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若本公司透過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需要支付代價，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後）：(i) 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或(ii) 採取措施，透過運用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的集團注資，接納、購買及／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為免生疑問，獲選參與者不享有任何該等要約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4.2(A)段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宣派股息並允許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對於為任何獲選參與者暫定撥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受託人（在取得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後）應決定就該等股息選擇接收股份以代替現金或接收現金，

受託人如此選擇並收到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股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上文第4.2(A)段所述的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獲選參與者無權就作出上述選擇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E) 倘若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並且在根據第4.1段所述規定將獎勵股份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之前，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獲選參與者應有權(以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為準)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滿之前的任何時間歸屬其所有獎勵股份。

根據載於上文第2.6段之規定，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十二(12)個月，根據載於上文第2.6段之規定，僱員參與者除外。

- 4.3 倘若獲選參與者在相關獎勵歸屬日期之前身故，且該獎勵未因第2.8段或第5節所述規定的原因失效或註銷，該獎勵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獲選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持有，且受託人應(由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連同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個人代表的相關文件或證明)在受託人收到上述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該個人代表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據此受託人即履行與該獲選參與者相關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 5. 獎勵失效、回撥及退還股份

- 5.1 倘若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

### 5.2 倘若：

- (A) (i)獲選參與者因第2.9段所述者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受僱或(對於第2.8段所述規定項下的身故或退休的獲選參與者)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
- (B) 獲選參與者存在不當行為、或已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品行的刑事罪行，或作出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

- (C) 獲選參與者因其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旨在將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以及其後就此進行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分別構成「全部失效」事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退還股份。

- 5.3 倘若(i)獲選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ii)（於第2.9段條文的規限下）獲選參與者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遲日期）交回受託人規定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無論是在根據第2.7段規定的歸屬時間表進行的普通歸屬中，或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日期）（分別構成「部分失效」事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或如屬第2.8段所載情形，不再視為已歸屬），並就本計劃而言視為退還股份；就該等視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亦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信託基金的收益。
- 5.4 除第2.8段所述情況外，即獲選參與者身故或獲選參與者在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根據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協議提前退休或全部失效，
  - (A) 受第5.4(C)段規限且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除非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受託人應在任何歸屬日期前一(1)個月（透過本公司）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指示表格，連同規定的轉讓文件以及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清單（該清單要求獲選參與者簽署及／或提供相關信息及／或文件，並決定是否應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便在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儘快完成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或出售；
  - (B) 受託人須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之前收到(i)填妥的指示表格及規定的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的必要信息及／或文件，並由獲選參與者在上文第5.4(A)段所述指示表格／清單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以及(ii)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受託人須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獲選參與者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及

- (C) 如果獎勵通知日期與最早歸屬日期之間的營業日數少於一(1)個月，則受託人應(自董事會根據第2.4段所述規定通知授出獎勵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獲選參與者(通過本公司)發送指示表格，連同規定的轉讓文件以及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清單(該清單要求獲選參與者簽署及／或提供相關信息及／或文件，並決定是否應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便在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儘快完成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或出售。
- 5.5 受託人應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並選擇獲選參與者。
- 5.6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關獎勵通知中訂明須由獲選參與者妥為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妥為達成或未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決定向有關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即告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 5.7 在不影響第5.2段規定的前提下，若獲選參與者因作出涉及欺詐、不誠信、違反誠信及忠誠隱含責任的行為或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犯罪活動(違反機動車或道路交通法規、或不處以監禁刑罰且不影響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其他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部分為限)將失效，且該參與者在獎勵任何部分歸屬後已收取的任何股份須接受強制轉讓，該獲選參與者須立即以零代價或指定代價將其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或實體。獲選參與者根據本第5.7段規定轉讓的任何股份，以及該獎勵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 5.8 若任何獎勵依據本第5節所述任何規定而告失效，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託人。

## 6. 獎勵的撤銷

- 6.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經相關獎勵的獲選參與者批准，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包括為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而有必要撤銷的情形。
- 6.2 獎勵股份可以：(i)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替代其已被撤銷的獎勵股份，前提是存在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或(ii)按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

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的、等於獎勵所涉及股份於撤銷當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進行支付。

- 6.3 被撤銷的獎勵股份，在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視為已動用額度。

## 7. 計劃限額

- 7.1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9,181,57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其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相關股份設有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5,836,315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數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若有關認購將導致超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 7.2 依據上文第5段所述規定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若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未動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授出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佔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7.3 在不影響第3.2段規定的前提下，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作出。
- 7.4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導致在行使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該等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約束。特別是,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7.5 在截至獎勵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某一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量,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數量(i)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以及(ii)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制。若獲選參與者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且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本公司須根據第17.06A(1)條,按個別基準刊發載有第17.06B條所規定詳情的公告。
- 7.6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三(3)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根據更新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7.7 除上文第7.6段所載規定外,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三(3)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7.03C(3)條的規定,

惟前提是,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則第7.7(A)及7.7(B)段的規定不適用,此舉將導致更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就授予超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予以另行批准，惟超出該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明的參與者。

## 8. 投票權 (針對股份池的股份及並無權利的獲選參與者)

8.1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和以股代息股份)。特別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 (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 均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需要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 (A)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應出售其獲配發的有關數額的未繳股款權利，出售該等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收益持有。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不得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收益持有。
- (C) 倘本公司實施附帶現金選擇權的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而非以股代息股份，該等現金將作為信託基金之收益持有。倘本公司實施不附帶現金選擇權的以股代息計劃，該等以股代息股份須由受託人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持有，並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進行管理。
- (D) 倘本公司就信託契據項下所設立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的分派 (且不屬於股份)，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須處置該等分派資產，有關處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之收益持有。
- (E) 倘受託人所持股份產生任何其他權利，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處理該等權利。

上述第8.1(A)至(E)段所載全部事項，均以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為準。

8.2 獲選參與者無權根據上文第3節所述規定獲得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且直到受託人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此類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並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為免生疑問：

- (A) 獲選參與者僅對可歸屬於其的獎勵股份擁有或有權益，惟有關股份的歸屬須符合第4.1段所述規定；
- (B) 獲選參與者對剩餘現金或任何退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獲選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D) 獲選參與者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且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還股份）；
- (E) 在第2.8段所述規定的約束下，如果獲選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再是僱員，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股份的獎勵將失效，此類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獲選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及
- (F) 若獲選參與者身故，且未於第2.9及4.3段規定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其個人代表，則利益將予以沒收，該獲選參與者的個人代表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改

9.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可經董事會或委員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惟前提是有關修改(i)性質並不重大；(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列的任何事項無關；或(iii)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權力無關，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有關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9.2 已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若首次獎勵由董事會批准，則除委員會外，亦須由相同人士批准。

## 10. 終止

10.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第十週年；及

- (ii) 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並由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託人，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本協議所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
- 10.2 如果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之日，受託人持有任何未根據上述第2節所述規定撥給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或保留作為集團注資或其他方式收到的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應在收到實際終止通知後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股份交易尚未暫停的期間)，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和費用後)連同該等未動用資金匯給本公司。
- 10.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時：
- (A) 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及第2.8段所述條文，所有獎勵股份應於終止之日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但全部失效的情況除外；
  - (B) 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就使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上市規則要求於該等終止後，在向股東寄發的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據此設立的首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其他現有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中，披露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獎勵)以及(如適用)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
  - (D) 受託人應在收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股份交易尚未暫停的期間)(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另行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退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及
  - (E) 剩餘現金、第10.3(B)段所述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和費用進行適當扣除後)應在出售後立即匯給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根據上述第10.3(B)段條文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 10.4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作的決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至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各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a) James Mell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Ihsan Al Chalab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實施及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充分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作出，且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且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d) 倘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認為適當及合宜，則可同意相關機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

- (a) 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b) 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股份授權。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之重要資料。
7.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回購授權之重要資料。
8. 將予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回購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9.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刊載。
10. 假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若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